

提高家属优待金额 提供岗位安置退役士兵 启动资金帮扶复退军人

新区青年入伍 优待福利多多



近一段时间,为进一步宣传积极参军,勇于参军的征兵氛围,为积极做好2018年度征兵工作,滨海新区各个街道都在开展征兵宣传活动。在征兵宣传中,市民都希望了解哪些政策?对于征兵又有哪些标准的要求?

记者 张玮 摄影报道

新区参军优待政策受关注

北塘揽涛社区小广场最近也正在开展征兵宣传,社区以悬挂横幅、发放征兵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征兵宣传工作。在活动现场,社区工作人员发放《征兵宣传手册》《应征入伍流程详解》等,吸引了众多家长和辖区青年。辖区居民唐叔叔一直有想上大学的儿子当兵的想法,但他也有些顾虑,“现在

竞争这么激烈,孩子上了大学再入伍,有没有什么优待政策?退伍后能够直接安置工作吗?”对此工作人员表示,在执行天津市有关参军优待政策的基础上,滨海新区区委《关于滨海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军民融合重大战略思想进一步加强双拥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也有很多优待政策。

家长更关心征兵政策

依法服兵役是每名适龄青年的光荣义务。北塘街杨家村社区为了切实有效做好2018年度征兵工作,社区工作人员与适龄青年和其父母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的参军意愿及其家庭思想状况,讲解入伍条件、应征入伍程序、体检政审标准、津贴补助标准等内容,动员他们踊跃报名参军。采访中记者看到,家长对征兵的相关政策很关心,大家有让孩子入伍的想法,所以想详细了解入伍的标准。

杨家村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2018年度征兵主要政策规定,男青年为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8至22周岁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可以放宽到24周岁;女青年为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8至22周岁。根据本人意愿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毕业生入伍。征集对象以高中(含高职、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

为主,重点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2018年被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青年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征兵政治考核,以应征公民本人的现实表现为主。考核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个人基本信息、政治面貌、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毕业(就读)院校、文化程度、主要经历、出国(境)情况、现实表现、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体格条件则按照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标准

义务兵服役期间,在享受天津市每人每年最低21300元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滨海新区为应征入伍青年每人每年增加4000元,为25300元;大学生入伍每人每年再增加5000元,为30300元。

落实退役士兵优待政策

将服役满十二年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且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前20名的退役士官安置到事业单位,驻区和区属国有企业每年也将拿出300个工作岗位安排退役士兵,退役士兵培训纳入百万人才培训福利计划,进行技能培训。每年分两批组织退役士兵就业专场招聘,并给予就业指导。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除按照国家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金外,新区再补助5000元,服役时间增加一年,补助金额增加5%。

优化复退军人帮扶制度

设立帮扶启动资金500万元,将国家现行政策暂时覆盖不了,以及由于各种特殊原因造成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家庭予以基金帮扶,对于安置后下岗失业的军队退役人员,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困难的,政府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研究制定新区军队退役人员医疗保障补充办法。

增强军人职业荣誉感

为入伍新兵家庭悬挂“光荣军属”牌,收到部队“立功受奖通知书”和“立功喜报”后将喜报及时送到现役军人家中,按照奖励等级,分别给予500-10000元物质奖励并在社区公告栏张贴光荣榜。对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要通过新区媒体向社会公布,进行大力宣传。

律师进社区

何种情况需办理纳税申报?

近日,市民韩先生致电本报法治热线咨询关于纳税义务人纳税申报的问题。“我听说年收入超过12万元的要申报纳税,具体什么时间办理呢?还有哪些情况,纳税义务人需要申报?”

解答:首先,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五)国务院规定的其它情形。其次,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时报记者 刘纯

社区律师

海滨街泰康社区	开元律师事务所	陈进军	电话 15320031039
海滨街华福社区	勤达律师事务所	同波	电话 13752297211
海滨街求实社区	开元律师事务所	李立新	电话 13032216596
海滨街联盟村	勤达律师事务所	刘爱勤	电话 1303225877
海滨街南泰社区	勤达律师事务所	董杨	电话 1533027799

卖家隐瞒房屋已抵押 合同无效买家可索赔

说事儿:66336097 微信:13512463060

张女士:前不久,我看上了一套二手房,签订买卖合同后,我还支付了定金。然而没多久,我才知道,原来该房欠了别人的债,这套房子早就被抵押出去了。请问遇到这样的情况,买卖合同还有效吗?我能否要求他赔偿?

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一)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二)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三)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根据该条规定,遇上本案这种情况,房屋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其已经支付的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同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时报记者 张玮

殷墟盗掘案宣判 两被告均获刑罚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6日公开宣判被告人宋涛、王卫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一案,对被告人宋涛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被告人王卫军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7年六月份,被告人宋涛、王卫军伙同他人先后在殷都区梅园庄北街赵志强(另案处理)家中客厅北屋、东北卧室实施盗掘行为,该行为破坏了殷墟遗址的商代文化层。同年7月份,宋涛、王卫军伙同他人安阳市殷都区小庄村91号院北屋内实施盗掘行为。经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鉴定,安阳市殷都区小庄村91号院北屋地下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殷墟遗址重点保护范围内,盗掘地点属于殷墟时期的文化遗址与墓葬叠压区域。(新华网)

法治滨海律师团: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不但造成文物的严重流失,而且破坏文物,使其丧失历史、艺术价值。根据《刑法》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上述的规定处罚。 时报记者 刘纯

五所大学“唇枪舌剑”模拟法庭比拼实力

“好一堂生动的法律课”

6月11日,由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敬东律师事务所主办的2018天津高校“敬东杯”模拟法庭大赛决赛在天津大学举行。来自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师范大学的五支参赛队同场竞技,按照抽签结果决定比赛顺序和控辩、审判长角色。天津市司法局、滨海新区司法局相关领导出席了此次活动。 记者 刘纯 摄影报道



“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席。”在庄重严肃的法庭氛围中,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开庭”审理。“审判长”从容自如,“原告”精彩陈述,“被告”据理力争,“控辩双方”举证、质证、激烈辩论。经过90分钟的庭审,“审判长”当庭宣判。“我甚至忘了这是一场模拟法庭比赛。”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律师

围绕案件焦点唇枪舌战,融入角色,牵动着在场观众的情绪。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表示,在做好学科分工的同时,法学院非常重视实践教学,推进职业素质教育,谋求学生全面发展。此次模拟法庭大赛的举办,帮助了法学专业的学生进一步得到历练、学到知识,获得书本以外的收获。

激发学习兴趣 提高学生实务操作能力

在此次比赛中获得最佳个人表现奖的南开大学学生刘芳芳说:“以前对法庭程序只停留在书面的理解,通过这次模拟法庭比赛学到很多新的知识,得到了锻炼。”代位追偿案件看似法律关系简单清楚,但在具体诉讼中尚有许多争议点。对于此次模拟法庭剧本的选择,主办方充分考虑到将课堂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比赛评委张勉,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二十多年的审判实践经验,曾担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他提出学生在法庭程序的掌控上仍存在不足,并给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

评委胡有斌律师表示,通过开展本次模拟法庭大赛,有助于提升学生的法学理论功底、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主动改变过去单纯向大学生灌输法律知识的教育模式,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法律知识的强烈渴望和浓厚兴趣,变被动学习为主动了解,提高他们的实务操作能力。

“醉驾入刑”七年带来哪些变化

今年是实行“醉驾入刑”的第七年。2011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其中规定:当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100毫升时判定为醉酒驾驶,醉酒驾驶作为危险驾驶罪将会被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七年来,交管部门依法查处酒驾、醉驾,对交通违法行为严查狠打,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名人酒驾被罚事件曝光

2011年5月9日晚,著名音乐人高晓松在北京市东城区驾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4人连撞,4人受伤。据警方血检,他的血液中酒精含量达醉驾标准的3倍。5月10日16时15分,高晓松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2011年5月17日,高晓松醉驾案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开庭。高晓松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6个月,罚款4000元人民币。

同样因醉驾被拘的还有央视前主持人郎永淳。2017年10月5日22时40分许,郎永淳驾驶小型越野客车,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八王坟路口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对其进行酒精检测,发现其血

液内酒精含量为207.9毫克/100毫升。经公安机关认定,郎永淳负事故全部责任。

2017年10月6日,郎永淳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依法刑事拘留。10月16日,郎永淳被移送检察机关。2017年11月3日,郎永淳危险驾驶案一审宣判,郎永淳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此前,演员王志文也因酒驾被查。2012年10月25日23时50分,上海长宁警方在虹许路靠近老外街处进行酒后驾车例行检查时,查获一名酒后驾车男子。经核查,该男子为演员王志文。血液检测结果显示,王志文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酒后驾驶引发事故数下降

记者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2011年

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驾驶机动车纳入刑事犯罪。2011年至2017年,在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分别增长49.6%、80.6%的情况下,全国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一般、较大以上交通事故起数均有所下降,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明显减少。

在一般交通事故方面,“醉驾入刑”前的五年,即2006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全国年均因酒驾、醉驾导致交通事故6542起,造成2756人死亡、7090人受伤;“醉驾入刑”后的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全国年均因酒驾、醉驾导致交通事故5962起,造成2378人死亡、5827人受伤,较“醉驾入刑”前的五年分别下降8.9%、13.7%、17.8%。

在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方面,2006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全国年均因酒驾、醉驾导致较大以上交通事故60起,造成217人死亡、91人受伤;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全国年均因酒驾、醉驾导致较大以上交通事故51起,造成191人死亡、61人受伤,较“醉驾入刑”前的五年分别下降15.3%、12.1%、33.3%。 据《法制日报》

以案说法

未按“规矩”操作机器 出现意外谁担责?

案情回顾:

经他人介绍工作 出工伤找谁负责?

何某经人介绍至张某处工作,在机器操作过程中,何某没有使用规定的工具导致受伤造成伤残。经过治疗后,何某提出张某应当对自己受伤一事进行赔偿,并主张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张某表示,何某是第三人派来的,自己与第三人之间是承包承揽关系,与何某之间没有劳动或劳务关系。此外,张某对何某进行了简单的操作说明,何某明知应当使用工具而没有使用,属于故意,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张某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没有赔偿精神损失费的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

双方均存在过错

本案中,张某在未对何某进行充分培训的情况下即让其上岗作业,且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故其对何某所受损害存在过错。何某在生产过程中未按操作要求作业,亦存在过错。根据何某在本案中的过错,法院酌定张某承担70%的责任。对于何某主张的各项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核定,由张某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故何某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张某主张何某是第三方的雇员,张某与第三方之间存在承揽关系,与何某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张某未提交证据证明,法院对该主张不予采纳。

以案说法:

哪些方面能获得赔偿?

《侵权责任法》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何某遭受人身损害,赔偿义务人应当在哪些方面予以赔偿呢?就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如果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时报记者 刘纯



佛山市司法局到新区考察

时报讯(记者 刘纯)6月5日,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和佛山市南海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及辖区桂城、九江、西樵、丹灶、狮山、大沥、里水等司法所相关同志一行19人,到滨海新区司法局第一社区矫正中心考察学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佛山市司法局到滨海新区社区矫正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希望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交流,取长补短,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截至目前,新区司法局已陆续接待司法部及北京、吉林、江苏、浙江、广东、河北、陕西、内蒙古、吉林、辽宁、黑龙江等多个省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的考察调研。